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http://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簡介：**(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單條款)

## 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行李損失保險給付、額外費用給付、個人責任保險給付、旅行取消或縮短行程費用給付、行程更改費用給付、行李延誤費用給付、劫機慰問金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給付、竊盜損失慰問金給付、行李遺失慰問金給付、班機延誤或取消慰問金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給付、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給付、旅行取消慰問金給付、劫持事故慰問金給付、居家竊盜慰問金給付)

84.11.20 台財保字第 841541766 號函核准  
100.12.23(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4 號函備查  
104.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88 號函備查  
106.1.18(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0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5.3(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4 號函備查  
106.7.1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34 號函備查  
107.4.10(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82 號函備查  
107.12.28(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98 號函備查  
108.6.28(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07 號函備查  
108.8.30(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4 號函備查  
109.2.2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0 號函備查

### 壹、共同條款 一般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安排旅遊事宜之旅行社違約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之非法或故意行為所致者。
- 三、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但行程出發後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四、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或軍事反叛行為所致者。
- 五、因核子分裂、輻射作用或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六、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或焚毀所致者。

### 貳、行李損失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旅行時所隨旅程移動之個人行李衣物之毀損或滅失，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 除外事項

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現金、支票、匯票、旅行支票、旅行車票〔含機票及船票〕、郵票或其他契約及商業文件之損失。
- 二、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三、玻璃、陶、瓷等易碎物品之毀損滅失，但因火災或運送過程中因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四、因磨損、自然耗損、清洗、修理、蟲蛀、大氣壓力或氣候所致者。

五、假牙、隱形眼鏡及義肢等之損失。

六、動物、植物等之損失。

### **參、額外費用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額外費用，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 **一、住宿及旅行費用**

因下列不可預知之事由，所發生合理額外住宿及旅行費用。

- 1.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但因遭任何政府扣押或沒收充公者除外。
- 2.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 3.天災。
- 4.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交通意外事故。

#### **二、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被保險人之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因毀損、遺失、被竊或被劫，所發生之合理重置成本或費用。上述旅行文件係指其因毀損、遺失、被竊或被劫，對於進行中之旅程或後續之旅程造成阻礙或必須停止之文件。

#### **三、行程延遲補償費用**

被保險人於旅遊期間(並包括回程)，因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之原因延遲超過六小時以上所支出必要交通、住宿、及膳食等費用。

#### **除外事項**

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旅行支票及現金。
- 二、信用卡失卡被盜用所生之損失。

### **肆、個人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行為所致意外事故，致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務損失，依事故發生當地之法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 **除外事項**

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從事商業或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或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雇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受酒精、藥物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伍、旅行取消或縮短行程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開始前三天內或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意外事故而取消或縮短旅行行程，致被保險人已預先支付之旅行費用，無法依旅遊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請求一部份或全部費用之返還，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住居處所發生火災、水災、颱風、地震等意外及天災事故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配偶、直系親屬因死亡事故所致者，或突然罹患重病經醫師診斷後必須立刻住院治療者。
- 三、因發生不可預見之戰爭、內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暴動事故所致者。
- 四、旅行地發生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被劫持、綁架所致者。

##### **除外事項**

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 二、旅行行程係因旅行社(含承辦單位)破產，結束營業，疏忽或過失行為所致者。

#### **陸、行程更改費用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進行海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氣惡劣、天災或傳染病，使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行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除外事項**

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知悉保險事故之發生。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 **柒、行李延誤費用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進行海外旅行時，其隨行託運之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後超過六小時以上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金額給付，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除外事項**

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捌、劫機慰問金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搭乘之航空器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定額給付新台幣二萬元之劫機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玖、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拾、竊盜損失慰問金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其財物損失，並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證明確有其事故發生，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金額給付竊盜損失慰問金。

#### **拾壹、行李遺失慰問金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進行海外旅行時，其隨旅程移動之個人行李衣物遺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金額給付行李遺失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拾貳、班機延誤或取消慰問金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班機延誤或取消造成不便，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前項班機延誤/取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但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或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 二、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拾參、班機改降補償金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搭乘之班機因受暴風、霜雪、雨霧或洪水等天氣因素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拾肆、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駕駛他人汽車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對所駕駛汽車之車主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之期間駕駛汽車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故意、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及、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 七、因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十、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一、駕駛汽車非直接因第四十六條所列事故所致者。
- 十二、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十三、因竊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者。
- 十四、置存於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賠償責任。
- 十五、汽車因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所致者。
- 十六、駕駛汽車於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七、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之親屬間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九、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十、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 二十一、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非本承保類別所約定之小客車或機車。

### 拾伍、旅行取消慰問金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下列意外事故而取消旅行行程，致被保險人已預先支付之旅行費用，無法依旅遊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請求一部份或全部費用之返還，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金額給付旅行取消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一、於保險期間開始前七天內，被保險人之住居處所發生火災、水災、颱風、地震等意外及天災事故所致者。
  - 二、於保險期間開始前三十天內，被保險人、配偶、直系親屬因死亡事故所致者，或突然罹患重病經醫師診斷後必須立刻住院治療者。
  - 三、於保險期間開始前七天內，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旅行地發生不可預見之戰爭、內亂、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於保險期間開始前七天內，旅行地發生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所致者。
- 前項承保事故之發生須在本保險契約訂立後，被保險人開始其旅行行程前。

#### 除外事項

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 二、旅行行程係因旅行社(含承辦單位)破產，結束營業，疏忽或過失行為所致者。

### **拾陸、劫持事故慰問金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於每次事故定額給付劫持事故慰問金。

前項所稱劫持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公共交通工具或控制該公共交通工具之正常行駛或限制其上乘客之行動者。

#### **除外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劫持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為該公共交通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 **拾柒、居家竊盜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其置存於國內(即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住居所之住宅建築物或其內之動產，因遭遇竊盜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金額給付居家竊盜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附加保險：**

#### **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87.8.21 台財保第 872441174 號函核准  
104.8.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  
104.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90 號函備查  
106.1.18(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10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7.1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36 號函備查  
107.4.10(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83 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10.1.2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0.29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修正

#### **保險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附加人身傷害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特定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給付）

91.6.14 台財保第 0910703378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2.1.2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9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6401 號令修正  
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92 號函備查  
106.1.18(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12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7.1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38 號函備查  
107.4.10(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84 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10.1.2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0.29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附加人身傷害保險特定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遇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特定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之特定事故係指下列情形：

- 一、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陸地或空中 大眾運輸工具者。
- 二、出入或乘坐電梯時。
- 三、遭遇地震時。

###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係因下列原因所造成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搭乘非固定時段之航空器(例如：私人專機或向航空公司租用飛機)。但旅行社安排之包機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搭乘專為風景遊覽用途之航空器或租用直昇機。

### 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搜索救助費用、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前往處理之住宿與膳食費用、返國或移送費用、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喪葬費用)

91.06.14 台財保第 0910703378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94 號函備查  
106.1.18(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14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7.1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40 號函備查  
107.4.10(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85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附加「緊急救援費用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或親友須支付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相關規定，負理賠之責。

一、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時：

1.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起以內死亡者。
2.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二、於中華民國境外(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以外之地區)旅行時：

1.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起以內死亡者。
2.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需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三、因乘坐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四、因意外事故失蹤，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達二十四小時，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緊急救援費用，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費用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99.8.25(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32 號函備查  
99.10.2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52 號函備查  
103.6.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96 號函備查  
106.1.18(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1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7.1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42 號函備查  
107.4.10(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86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費用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於海外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且不受本保險契約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主保險契約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拘束：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

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搜索救助費用、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前往處理之住宿與膳食費用、返國或移送費用、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喪葬費用、等待返國住宿費用)

99.8.25 (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34 號函備查

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98 號函備查

106.1.18(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1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7.1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44 號函備查

107.4.10(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87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及其海外突發疾病醫療費用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地區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一、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起以內死亡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需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 三、因乘坐之飛機或船舶遭遇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四、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事故失蹤，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達二十四小時，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前項所稱海外地區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特別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之約定外，對於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 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12.23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6 號函備查  
103.6.10 (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80 號函備查  
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02 號函備查  
106.1.18(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20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7.1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46 號函備查  
107.4.10(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88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 台財保字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99.2.10 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費用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104.2.26(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16 號函備查  
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04 號函備查  
106.1.18(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22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7.1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48 號函備查  
107.4.10(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89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費用保險附加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於海外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而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且不受本保險契約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主保險契約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拘束：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法定傳染病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

108.6.28(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08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法定傳染病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定額給付「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但法定傳染病係由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或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前述所稱同一法定傳染病係指符合附表所列同一項次之法定傳染病，如法定傳染病項目未列於附表時，本公司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最新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項目為給付依據。